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30
聯絡人：崔智欽
電 話：02-7736-6834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法字第1010003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101年1月4日函及其附件（0003269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行政院秘書長函，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之1增訂條文，司法院定自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施行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1年1月4日院臺法字第1010120026號函辦理。
- 二、檢送上開行政院秘書長函及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法規會

101/01/10
18:23:4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組員胡淑君

NUK

2012/01/11 總收 101010023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10120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20026.tif) (101GB00006_1_041533153045.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司法院函，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之1增訂條文，該院定自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施行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司法院100年12月26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000032867號致本院函辦理。
- 二、影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

101101/04
15:53:29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盧培元
電話：(02)2361-8577轉487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一字第1000032867號

速別：~~最速件~~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32867A00_ATTCH1.doc)

主旨：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之1增訂條文，本院定自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9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之1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含附件)、司法周刊社(含附件)、司法院公報(含附件)

電子公文
受09年12月27日



行政院總收文100年12月27日



100000071848



10006 10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之一 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規定，於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不適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施行後，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管轄法院。惟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涉及智慧財產專業，倘若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其第一審不宜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允宜由智慧財產法院辦理；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如仍以智慧財產法院作為上訴審管轄法院，恐生影響當事人審級利益之疑慮，若交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體例上亦有未合。考量此類案件數量甚少，爰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六條關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於本條明定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於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不適用之。亦即，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一律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p>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681 號令公布

第三十條之一

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規定，於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不適用之。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

行政訴訟三級二審制施行後，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管轄法院。惟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涉及智慧財產專業，倘若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其第一審不宜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允宜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如仍以智慧財產法院作為上訴審管轄法院，恐生影響當事人審級利益之疑慮，若交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體例上亦有未合，爰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六條關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擬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條之一修正草案。